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1) 委任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及**
- (3)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

- (1) 丁志懿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定價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2) 苗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定價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錢麗萍女士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4) 高瑞強先生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5) 楊雅麗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6) 王奇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丁志懿先生（「**丁先生**」）及苗雨先生（「**苗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定價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丁先生及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丁志懿先生

丁志懿先生，三十八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大學取得純數學及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澳洲阿德雷得大學取得數學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799）之附屬公司）歷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及審查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前，彼曾擔任建銀國際（上海）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曾任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988）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並擔任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與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丁先生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丁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50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丁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他的背景、資歷、經驗、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苗雨先生

苗雨先生，四十二歲，於中國河北經貿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彼現為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融資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天晟證券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北京茂森資本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苗先生在投資管理，企業融資，融資結構和實施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已與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苗先生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苗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他的背景、資歷、經驗、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及苗先生已各自確認其：

- (a)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e)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丁先生及苗先生加入董事會。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於錢麗萍女士（「錢女士」）個人事務，彼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高瑞強先生（「高先生」）個人事務，彼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錢女士及高先生已各自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錢女士及高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錢女士及高先生辭任後，楊雅麗女士（「**楊女士**」）及王奇偉先生（「**王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楊女士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雅麗女士

楊雅麗女士，三十五歲，於中國之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取得取得法律系碩士學位。彼為具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之律師。楊女士現為北京市冠衡律師事務所之實習律師。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曾擔任騰訊音樂（北京）有限公司之高級法律顧問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曾擔任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刑事法律中心高級研究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曾於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擔任檢察官及助理檢察官。

本公司並無與楊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其委任函，彼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1)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任期為一年。楊女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楊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楊女士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她的背景、資歷、經驗、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杨女士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王奇伟先生

王奇伟先生，二十九歲，於中國之瀋陽工業大學工程學院取得測控技術與儀器本科學位。彼現任中國一家健康服務管理公司的經理。他專門從事銷售和行銷計劃，研究和分析，並且在零售運營和管理，行政管理和員工培訓方面也很有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其委任函，彼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1)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任期為一年。王先生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王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他的背景、資歷、經驗、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王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杨女士及王先生已各自確認其：

- (a) 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 (d)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 (e)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彼為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女士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陈春国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陈春国先生(主席)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首席財務官)
丁志懿先生
苗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杨雅丽女士
王奇伟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